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202民初4154号

李长仪：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被告李长仪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4154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2758.16元；2.判令被告偿还保险费319.59元。(合计23077.75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4155号

翟文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被告翟文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4155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银行贷款本息14751.36元；2.判令被告偿还保险费998.68元。(合计15750.04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孟宁、陈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孟宁、陈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孟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10147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30元，由被告孟宁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孟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杨博：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杰诉你、何占生与第三人林远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何占生偿还借款本息共计50万元；2.判令被告杨博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敬培、陈玉忠：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张敬培、卜永忠、陈玉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卜永忠不服本院(2022)宁0106民初7745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168号

车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春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郝永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诉郝永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未还部分43827.33元；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7527.47元(违约金按照年化3.58%计算，暂自2018年3月26日计算至2022年8月18日共1606天，请判至实际还款之日)；3.被告理赔前未付保费1003.96元。(上述三项请求合计52358.76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597号

王小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小维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46900元并支付至2022年8月6日的利息、罚息共计31861.18元；2022年8月7日起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76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小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489号

王颖：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颖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8576.6元并支付至2022年8月5日的利息、罚息共计5599.45元；2022年8月6日起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5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颖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木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邹华佳(身份证号:640381199112072119)：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283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邹华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被告邹华佳偿还借款本金72194.47元，贷款利息26741.56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本息合计98936.03元，剩余贷款利息计至贷款结清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冯士东：

本院受理原告石琳清诉被告冯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完成对你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4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约定利息18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月18日10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彦飞、吴静、马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被告马彦飞、吴静、马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完成对你们的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马彦飞、吴静立即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50000元；2.判决被告马彦龙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决被告支付自2022年3月4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标准计算)；4.判决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月18日9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619号

赵菊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赵菊红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赵菊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之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本金49981.74元、利息1007.5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9月6日)、违约金2680.58元、管理费3元、分期手续费1363.54元，合计55036.41元；2022年9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476元，由被告赵菊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437号

李金：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永霞与被告李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宁0202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张永霞偿还借款20400元。如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公告费300元，由李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刘宝传：

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宝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本金16944.06元、利息2005.45元，并按照《中国光大银行网络信用消费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4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7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宝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印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627号

张掖市兴旺草制品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叶银亮：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市天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掖市兴旺草制品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叶银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区一楼101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24号

朱丹：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丹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5824.75元、支付利息1051.86元，合计26876.61元；以25824.7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5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128元，由被告朱丹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20号

王学琴：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学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4999.52元，支付利息5401.01元，合计30400.53元；以24999.5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5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232元，由被告王学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957号

王少辉：

本院受理曾云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50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22号

贺灵强：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贺灵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9603.98元，支付利息3629.04元，本息共计13233.0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028元，由被告贺灵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吴兴茂、郑自荣：

本院受理原告杨富文与被告吴兴茂、郑自荣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323民初3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兴茂返还原告杨富文定金及购房款共计6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杨富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0元，由原告杨富文负担804元，由被告吴兴茂负担1516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吴兴茂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吴兴茂、冯启瑞、王彩云、侯甜甜、薛慧敏：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涛与被告吴兴茂、冯启瑞、王彩云、侯甜甜、薛慧敏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323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李彦涛与被告宁夏盐池县茂源房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薛慧敏签订的《房屋买卖三方合同》；二、被告冯启瑞、侯甜甜、王彩云、吴兴茂共同返还原告李彦涛购房款及中介费共计8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三、被告冯启瑞、侯甜甜、王彩云、吴兴茂共同返还原告李彦涛购房双倍定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四、驳回原告李彦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0元，由被告冯启瑞、侯甜甜、王彩云、吴兴茂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吴兴茂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堡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吴全章：

本院受理的侯德彩诉潘生玉、吴全章、潘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潘志飞不服本院(2021)宁0323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0323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还款责任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盐池县人民法院

姬月玲：

本院受理原告陈亚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37000元及逾期借款利息陆仟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吴小斌、王淑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彦明与被告吴小斌、王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小斌向原告王彦明偿还借款本金11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41994元，共计15199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王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62元，由原告王彦明负担243元，被告吴小斌负担3319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吴小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建兵：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王建兵、张萌萌、张学军、杨凤兰、骆亮、董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宁0221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王建兵名下位于平罗县团结东路南侧宏盛嘉苑7幢2单元401号(房产证号：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2016-62426号)住宅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因你未前来现本院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你应于2023年1月7日10时到本院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月30日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事务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果对报告有异议，可在规定领取期限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择期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基础上下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基础上下浮20%)。如你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或不履行选择权，本院将视为你放弃了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现场勘查、领取评估书、提出异议和优先竞买等相关权利，不利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届时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采取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刚：

本院审理的原告赵福与被告刘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221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赵福运费130000元；二、驳回原告赵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91元，由被告刘刚负担2900元，由原告赵福负担129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刚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沙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牛犇：

本院受理原告白富军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丽景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向其赔偿医药费579.20元、误工费5000元、交通费300元、电动车修理费2000元，共计7879.2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宋杰、唐金梅、宁夏众和房地产开发业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037号民事判决及(2022)宁0104民初15037号民事裁定，判令：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的诉讼请求。裁定案件受理费653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834元，由被告宋杰、唐金梅、宁夏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729号

张有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299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鹏：

本院受理原告黄安宁与被告翁立人、泸州市天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翁立人向原告偿还借款250000元及利息；2.被告张鹏、泸州市天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蒋彦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与被告蒋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彦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宏借款10000元，利息5936元，共计15936元。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432号

胡小峰：

本院受理原告谢立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和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2年12月11日至被告实际付清为止，按年利率12%计算)；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英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岩与被告宁夏英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崔岩与被告宁夏英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英豪家教入学协议》(编号2020017、2020018)；二、被告宁夏英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崔岩家教服务费15395.41元。案件受理费21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崔岩负担33元、由被告宁夏英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8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阳：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文平与被告严学琴、杨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沈文平借款3600元、利息190.57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全胜：

本院受理原告董广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胡浩：

本院受理原告汪萍诉你、任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汪萍偿还借款365258元及利息(利息以365258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驳回原告汪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原告汪萍负担521元，被告胡浩负担6779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何飞：

本院受理原告杨永杰与被告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何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永杰偿还借款75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飞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的原告白正海诉被告李双宁、宁夏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李双宁、被告宁夏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3101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802.28元(暂计算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后续利息直至工程款付清为止。按资金占用年利率4.75%计算)合计243820.75元；2.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相关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对原告白正海施工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智能三期项目9号、12号、研发车间钢筋整体劳务工程量及造价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勘验现场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并定于下午17时前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7号窗口抽签选取鉴定机构，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30分前往案涉现场勘验现场，公告期满后如逾期参加以上鉴定程序，将依法缺席进行，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函

股东董玉琦：

经公司股东协商同意，拟定于2023年1月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如下：

1.变更经营地址：将原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50号"变更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新材富汇大厦1103室"；

2.变更经营范围 ：将原范围"详见《土地评估机构资质证》估价范围；房地产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规划及代理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同意启用新章程；

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征求同意。

请在接到本通知之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请如期到公司参加会议。未按期答复的，视为同意。

宁夏厚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报废公务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15时在中拍平台对24辆报废公务用车进行公开拍卖，整体参考价6.7万元，保证金10万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16日(9时-17时)。

2.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7时。

3.车辆展示地点：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富兴街街道办事处院内停车场

4.竞买人须是持有有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法人企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3日内交清车辆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并做出书面承诺，全部车辆拆解报废并凭报废汽车拆解证明和车籍车管所注销手续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有意竞拍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2栋7号

联系方式：王经理 0951-5986008 13389519944

捡拾公告

2018年12月21日3时许，有人在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商城旭日光辉酒吧北侧捡拾了壹名女婴，姓名不详，出生不久，头部和身上有血，脐带用绳子扎着，用米黄色和蓝色相间的毛巾被和一件蓝色的冲锋衣包裹着，无其他随身物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望该女婴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中卫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者，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依法予以安置。

中卫市儿童福利院
2022年12月12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公务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11时在中拍平台对11辆公务用车进行公开拍卖，其中轿车2辆，客车3辆，小型货车1辆，重型货车4辆，特殊作业车1辆。品牌包括别克、大众、徐工等，保证金1万元/辆(10万元不限制成交车辆数量)，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16日(9时-17时)。

2.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17时。

3.车辆展示地点:银川市贺兰县财政局院内停车场

4.有意竞拍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2栋7号

联系方式：王经理 0951-5986008 13389519944

仲裁公告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田伴语餐厅：

本委受理申请人马程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